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1400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0059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2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10月21日本市112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
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參加旨揭甄選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任用資格，且
無該條例任用限制情事者。

(二)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現任專任教師，或本府及所屬機
關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三)服務成績優良：

1、專任教師：最近5年成績考核，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3年及第4條第
1項第2款以上2年。

2、公務人員：最近3年成績考核，考列二甲等及一乙等以
上。

(四)最近3年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(五)未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及第27條規定事項。

三、倘貴校人員有意參加者，請詳閱簡章相關說明，並請貴校確實審查其資格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以維護參加人員權益。

四、旨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於111年11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30分前至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(<http://candidates.tn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惟確認報名與否，仍以完成現場報名暨初選(積分審查作業)為準。

(二)報名暨初選重要時程：

- 1、報名暨初選：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止。
- 2、補件時間：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複選重要日期如下：

- 1、平時表現訪評時間：自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起。
- 2、筆試日期：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- 3、口試日期：112年1月15日(星期日)。

五、若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及本局教育公告系統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